

附件 3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城际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2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3
三、项目资金情况.....	4
四、中介服务机构.....	6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7
六、结论意见.....	7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城际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敬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国天津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法定资质。本所接受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轨道集团”）的委托，指派安好、李晶晶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下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下称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下称8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城际铁路项目（下称“本项目”）专项债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本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项目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因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项目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贵机构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贵机构融资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本项目融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根据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北京至唐山路铁路（天津段）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铁路货运专项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经营领域。

根据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2300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5852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6 日至 2053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律师意见：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获得政府授权，具备从事城际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等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城际铁路项目。

北京至唐山路铁路全线自北京城市副中心，经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唐山市，终至既有天津至秦皇岛高速铁路唐山站，正线长约 148.7 公里。全线设 8 座车站。同步配套建设大厂、唐山动车运用所。

天津市范围内正线长度43.4公里，均为桥梁通过，车站1座为高架车站。由于跨越潮白河、高速公路、既有铁路等，大跨连续梁长度2.9公里、车站多线道岔梁1.9公里。

（二）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北京至唐山路城际铁路（天津段）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核准的批复	发改基础 (2016) 21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10-9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宝坻至唐山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京津冀铁投规字 (2017) 19 号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8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至宝坻（不含）段站前及全线站后工程（不含北京城市副中心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京津冀铁投规字 (2018) 24 号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8-8-3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 (2015) 33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5-31

律师意见：

本项目已获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984,067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787,041 万元；动态投资 36,740 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69,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1 万元，动车所分摊各省市费用 90,48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将于 2023 年底完工，2024 年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494,067.00 万元，目前已落实 114,800.00 万元，同时，项目总投资中拟通过政府发行铁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490,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发行债券 8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2020 年拟申请发行债券 4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本次拟发行债券为第一期债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
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天津段）建设项目	984,067.00	494,067.00	490,000.00	80,000.00
合计	984,067.00	494,067.00	490,000.00	80,000.00

注：项目总投资等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城际铁路项目财务评价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0524号）（下称“《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包括铁路建设专项资金。这些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

根据上述《财务评价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0524号）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相关融资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为 1,609,382.78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收益资金流入/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其中：

接近五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流入平均值的80%比例计算，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1,795,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2；

接近五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流入平均值的90%比例计算，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2,019,6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接近五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流入平均值的100%比例计算，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2,244,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9；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在变化-10%和-20%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1倍，均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相关规定，市财政局要求以相关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专项收入对整体项目进行平衡，且资金覆盖倍数不能低于1.1倍。据此，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在变化-10%和-20%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1倍，均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律师意见：

本项目现金流入通过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来实现，本项目偿债来源合法，无其他纠纷。募集的资金用于项目，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财务评价报告》中项目资金平衡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天津市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按期实现项目收益并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勤信专字【2019】第0524号”《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城际铁路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文件，本所确认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120120061057065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2019年年检。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铁路货运专项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经营领域，依合同承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1倍，均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建设单位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项目建设单位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完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要条款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城际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安 好

李晶晶

2019年6月28日